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9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洪嘉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541,3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942,5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7,6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  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